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订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以最新总股本 110,49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0,490,000 股增加至 154,686,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10,490,000 元增加至 154,686,000 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动的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备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4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5,468.60</b>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0,49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0,490,00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b>154,686,000</b>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154,686,000</b>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年 月 日	结尾落款日期根据实际生效日填写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实施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是以《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两项提案全部由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并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事项最终均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